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87號

聲請人 聯合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廷彥即金順企業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登記資料。

二、表明提示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